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陳滄海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

112年4月19日第17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6日第194次系務會議修正

一、宗旨：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創系系主任陳滄海教授為獎勵本系學生戮力向學、熱心公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本系大學部成績優異或畢業自離島高中之在學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皆可申請。

(一) 成績優異（以下條件均須符合）：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八十五分以上。
2. 前一學期缺曠課不得超過十節課。
3. 未獲本校學業成績優良獎勵。

(二) 畢業自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其中之一者。

三、獎學名額及金額

(一) 成績優異者，每學期頒發各年級三名，每名新台幣壹仟元整。

(二) 畢業自離島高中者，無名額限制，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四、申請檢附文件

(一) 成績優異者

1. 申請表一份。
2. 前一學期缺曠課數證明一份。

(二) 畢業自離島高中者

1. 申請表一份。
2. 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五、申請時間：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逾期不予受理。